

寻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寻人社发〔2024〕32号

关于黄春燕等十八位同志退休的通知

县工信局、林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水利局、商务局、住建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国务院国发（1978）104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下列同志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》第一条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同意他们退休：

原稀土公司：黄春燕

原齿轮厂：李秀兰

原玻璃纤维厂：刘凤招

原塑料厂：汪玲、李秀莲

原桂竹帽营林林场：古惠英、彭冬兰

原森林苗圃：陈明昌

林业工业公司：凌汉茂

粮食企业资产管理中心：邱翠萍

粮食购销公司：黄义平、刘艳秀

城关供销社：王海华

原火烟潭水电站：胡燕华

原饮食服务公司：潘建华

原自来水厂：陈素萍

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：陈义招

原老区建设开发公司：魏桂招

以上同志除李秀兰、刘凤招、汪玲、李秀莲外，其余同志退休执行时间从二〇二四年五月起计算。根据《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〈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1995年9月30日前有工作经历要求计算连续工龄并计发养老待遇问题的复函〉的通知》（赣市人社函〔2021〕5号）精神，李秀兰、刘凤招、汪玲、李秀莲四位同志从二〇二四年四月起发放重新核定后的基本养老金。

寻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25日



抄送：县总工会、医保局、社保中心

寻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5日印发